

書面質詢

本澳《電力升降機的安全規章》已頒佈四十年，僅規範升降機設計及製造，並沒有對其恆常維修保養設定最低標準要求，甚至連目前十分常見的扶手電梯亦不在其規範範圍，早已與社會脫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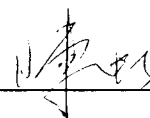
針對法律的不足，政府在 2013 年推出了現行的《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由於屬非強制性，越來越少大廈進行年檢。據資料顯示，全澳超過 7000 部升降機，去年多達八成沒有按指引做年度檢測，約 5800 部升降機存在安全隱患¹。羅立文司長 2017 年 5 月表示，規管升降機類設備的法律已列入當局立法計劃，並於今年內完成草案²。當局亦透露，法案將涉及私人樓宇升降機的強制檢驗和處罰制度，但至今仍未見有關法案。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請問規管升降機類設備的有關法案立法進度如何？主要包括哪些內容？

2. 對於摩天輪、纜車等的大型遊樂設施，現時本澳僅有“大型遊戲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作規範，但該指引僅對設施審批及驗收提出要求，請問當局對於這些大型遊樂設施的恆常營運的維護保養是如何進行監管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 虹

2018 年 1 月 4 日

澳門力報，03/05/2017

市民日報，規管電梯法律今年完成草擬，03/05/2017